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泉金

選任辯護人 李怡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3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3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吳泉金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本院依上訴人即被告吳泉金於準備程序中所述（見原簡上卷第54頁）及辯護人為其提出之上訴理由狀記載（見原簡上卷第60頁），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沒收之部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此部分詳見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和告訴人賴惠真已私下和解，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辯護人另為被告主張：被告若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完畢，則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情，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等語。

三、駁回上訴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一)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01 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
02 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
03 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
04 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
05 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75年台上字
06 第7033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36
07 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職是，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
08 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原審既於事實
09 及理由欄二載敘其量刑之理由，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0 所列情狀，且在法定刑度之內，於法並無不合，而在原審判
11 決前，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是原審未以此為量
12 刑時斟酌之量刑因子，並無任何不當，亦無量刑過重之問
13 題，是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簡上卷第81頁），其因
16 一時失慮，誤罹刑典，犯後與告訴人私下和解，並已依和解
17 書履行完畢，有和解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
18 各1份在卷可稽（見原簡上卷75頁、第77頁），足見被告已
19 有悔悟之意，是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
20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1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22 年，以勵自新。

23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之理由：

24 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藍色袋子2只及袋內物品（即香氛
25 蠟燭、招牌燈、按摩精油、按摩產品等），價值合計新臺幣
26 （下同）6,000元，雖未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前段規定諭知沒收。惟依卷附和解書可知，被告已賠償告訴
28 人1萬3,000元，此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
2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
30 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
31 法理由），而被告既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若再予以宣告

01 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2 宣告沒收。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而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及
03 追徵，容有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不予沒收犯罪所得，為有
04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0 法官 林莆晉
11 法官 謝長志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鄒宇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